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 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提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进行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本次选举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通过对第十一届董事候选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任职资格等方面的情况了解,我们认为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资格及履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同意将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 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 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邢小玲 程幸福 袁建伟